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信息“安装或操作本产品前请阅读：

完整协议：您同意通过安装、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软件。如果不同意，请勿安装或使用本软件。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许可”）适用于本软件。您已从我们处获得许可的产品（“软件”），无论独立基础或作为任何硬件（“硬件”）的一部分向我们购买（硬件和软件合称“产品”）。

本许可证是我们与单一实体之间的法律协议本协议的条款适用于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神州云科”）向其客户（“客户”）出售货物或服务或许可软件（统称“产品”）的行为。除非神州云科明确书面同意，任何其他的或不同的条款（包括任何采购订单或订单确认书中的条款）均无效。根据本协议提供给客户的任何软件均受与产品一起交付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约束，且任何维护服务应受适用的神州云科维护协议约束。

1.权利的授予。

（a）许可证。根据您对本许可证条款的遵守情况，我们授予您一个有限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许可证，以便在本许可证有效期内以目标代码形式安装、使用、访问、显示和运行本软件，以供您内部业务使用。

（b）文件。您可以使用用户手册、技术手册和我们提供的任何其他印刷或电子形式的材料，这些材料描述了软件的安装、操作、使用或技术规范（“文档”），仅用于支持根据本许可证许可使用软件。

（c）保留权利。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我们保留本协议未授予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2.限制。

（a）遵守销售文件。您使用本软件必须遵守本许可证、适用文档、采购订单、报价和该软件的许可文件（统称为“销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对受保护应用程序数量、许可设备数量或类型、授权副本或实例数量的任何限制，用户数量、带宽、非生产使用、数据库或位置限制。我们保留对您使用本软件进行审计（或授权第三方审计员代表我们进行此类审计）的权利，以及禁用未经专门许可的任何应用程序或功能的权利，以及我们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b）版本。您在本许可证下使用的软件可能仅限于适用销售文档中规定的特定版本（例如，“版本加”许可证可能仅限于特定数量的主要更新）。如果您的销售文档包含此类限制，则禁止您使用销售文档中未考虑的软件版本或发行版，并应视为严重违反本许可证。

（c）不可转让性。除非您和我们之间的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您作为产品一部分获得的软件不得转让给其他硬件、第三方硬件或任何虚拟化环境。

（d）许可功能。对于以独立形式提供的软件（例如，虚拟机映像），软件的每个实例都需要神州云科或授权子许可方向您颁发的有效许可证密钥，并且您只能在许可证密钥允许的期限内使用软件。神州云科采用软件中的机制，以确保您只能访问已授权的软件功能。

（e）其他限制。除非本许可证另有明确许可，否则您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1）复制（出于备份和灾难恢复目的制作一份存档副本除外），修改或创建软件或文档的衍生作品；

（2）向未经我方授权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再许可、出租、服务局、授予使用权或转让本软件、纳入本软件的任何数据（“数据”）或任何相关文件；



(3) 拆解、反向编译或反向工程软件或任何数据，或鼓励其他人这样做，但出于互操作性目的的法律要求除外，并且只有在您给我们机会提供解决此类互操作性问题所需的信息或软件之后；

(4) 挫败、规避或禁用软件中用于限制许可期限或访问非许可功能或容量的任何报告机制、复制保护机制或机制。

注意：违反本协议 3.(e) 节中包含的任何限制即构成对本许可证的重大违反。

(f) 特定于软件的限制。

(1) 非生产使用软件。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或许可软件在该产品或软件的适用销售文档中被指定为“非生产”、“非商业”、“实验室”或“开发”（“非生产软件”），您可以仅在非生产环境中使用非生产软件进行测试和开发，并且不得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管理或保护数据流量或应用程序。任何违反前一句使用非生产性软件的行为都是对本许可证的重大违反。

(2) 评估软件。如果软件是“评估软件”，尽管本许可证中有任何其他相反的条款，您只能将软件用于内部演示、测试或评估目的，而不能在生产环境中使用。尽管本许可证中有任何相反的条款，我们对评估软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并且评估软件是按“原样”提供的。评估软件有一个非永久的有时间限制的许可证，该许可证将在评估期到期时“超时”并禁用该软件。您不得试图挫败或规避评估软件的任何期限机制，也不得在规定的许可期限之外使用任何评估软件。

(3) 托管在公共云中的软件。如果您在公共云环境中使用本软件，您只能在云提供商（“云提供商”）环境中使用目标代码形式的软件。根据第 3(e) 节，您不得将本软件的任何部分复制出云提供商环境。在云提供商中运行的软件的每个实例当您使用云提供商提供的自带许可证产品时，s 环境需要自己的许可证密钥。如果您使用的是云提供商提供的实用程序（例如，每小时一次），则每个实例都会在云提供商的基础设施内获得许可并单独付费。

除下文第 8(d) 节规定的免责声明外，尽管本许可证或适用云或类似环境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中有任何相反的条款，但云提供商提供的、非从神州云科获得的软件“按原样”提供，并且可能存在故障。

4. 第三方材料。

(a) 开源组件。软件的某些部分包含根据适用的开源许可证（“开源许可证”）条款许可的开源软件（“开源组件”）。您受开放源码许可证的约束，并应遵守这些许可证。可以在文档中找到开放源代码组件的列表以及到开放源代码许可证的链接。开放源代码许可条款要求我们向您提供相应的源代码和/或修改（“开放源代码”），通过将您的姓名和地址发送至第 13(b) 节规定的通知地址，向我们发出书面请求。所有请求应确定：您所请求的开放源代码、适用软件（以及任何可用的版本信息）您已从我们处获得与请求的开放源代码相关的许可、您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以及向您交付请求的开放源代码的邮政地址。

(b) 受限制的第三方软件。软件的某些部分包括第三方软件模块，并受这些许可方在本第 4(b) 节中规定的附加限制（“受限第三方软件”）的约束。软件的某些部分可能包括地理或其他数据（“地理数据”）。您同意，您将仅将此类受限制的第三方软件或地理数据与产品一起使用，而不是作为独立软件。您不得 (A) 将受限制的第三方软件或地理数据复制到任何公共或分布式网络上；(B) 单独使用受限制的第三方软件或地理数据在分时、外包、服务局或作为分时、外包、服务局运营，应用程序服务提供商或托管服务提供商环境；(C) 将受限第三方软件或地理数据用作通用服务器、独立应用程序或与本许可证下软件以外的应用程序一起使用；(D) 更改受限第三方软件或地理数据中出现的任何专有权通知；或 (E) 修改受限制的第三方软件或地理数据。

5. 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a) 产品信息。您同意并同意收集和使用有关您产品的某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序列号、设备零件号、磁盘配置、内存量以及软件、数据库等的定期更新。您进一步同意并同意产品可以收集、使用、传输给我们，处理和维持与产品相关的信息，以提供软件及其任何功能。本产品收集并传输给我们的信息还可能包括与您的使用相关的技术或诊断信息，我们可能使用这些信息来支持、改进和增强我们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将产品配置为禁用这些功能，您可以选择退出此类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6 出口管制。 神州云科的标准产品包含加密软件和/或硬件。客户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该条例下颁布的所有规定，及对客户适用的所有其他关于中国制造的技术数据和设备及产品出口的中国政府法规。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客户同意遵守关于进口、出口或使用加密产品的地方法规。客户同意，其将不会向受中国出口限制约束的任何国家、人或实体出口或再出口产品。客户明确同意不会将产品出口或再出口给：(i) 中国禁止或限制货物或服务出口的任何国家，或打算向该国寄回或运回产品的任何该国家的任何国民（无论位于何地）；(ii) 客户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会将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用于设计、开发或生产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任何人或实体；或(iii) 被禁止通过中国政府的任何联邦机构参与中国出口交易的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财务部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或中国商务部拒绝订购表中的任何人。一旦安装或使用产品，客户即声明并同意，其不位于任何该国家、受任何该国家控制或为任何该国家的国民或居民，且不在任何该名单中。

7.有限保修、独家补救和免责声明。

(a) 有限保修。我方保证，有效期为九十天（90），自安装之日起（“保修期”）：

- (1)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提供软件的介质应无材料和工艺缺陷；
- (2) 软件实质上与文档一致。

上述保证不适用于开放源代码组件，我们严格否认所有保证。

(b) 补救办法。您在本有限保修项下的唯一补救措施是，在保修期内，我们将自行选择更换有缺陷的介质或文档，或自行选择采取合理措施修改或更换软件，以纠正与文档的任何实质性不一致。

(c) 限制。上述有限保证仅适用于原始被许可人，且不适用于软件：

- (1) 已被更改，但我方或我方指定的代表或根据我方指示进行更改的除外；
- (2) 未按照我们的指示进行安装、操作、维修或维护；
- (3) 受到异常的物理或电气压力、误用、疏忽或事故；
- (4) 已在软件的环境规范之外运行。

我们的有限软件保修仅适用于产品的初始销售，不适用于此后可能发布的任何更正或升级。

8.免责声明：救济范围。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述的保证外，神州云科未做出与产品、规范、支持或服务等相关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神州云科未授权任何人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上述声明或保证除外）。神州云科否认与本协议项下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明示、默示或其他方式的保证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保证、适合特定目的的保证，及任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保证。神州云科及其第三方许可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不得超过为产品支付的金额。对于因神州云科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他货物或服务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后果性的或间接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丧失使用价值、数据丢失、业务中断、收入损失、业务损失或其他财务损失，神州云科将不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无论是根据合同（包括保证）、侵权行为（包括主动、被动或被强加的过失责任、严格责任或产品责任）等产生的，即使其已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赔偿。

9 侵权赔偿。

(a) 侵权抗辩。我们将自费为非关联第三方因软件侵犯有效专利、商标或版权或盗用第三方商业秘密而



对您提起的任何诉讼进行辩护。

(b) 专属责任。我方将有权 (1) 为贵方获得使用本软件的权利, (2) 更换或修改本软件, 使其成为非侵权软件, 或 (3) 接受返还本软件, 费用由我方自行决定, 相关许可证将在该等情况下终止, 以换取不超过您根据三 (3) 年直线折旧为基础为此类软件支付的购买价格的信贷。上述内容, 以下文第 10 节规定的限制规定了我方对贵方的侵权责任。

(c) 限制。对于基于 (1) 使用软件的替代版本而提出的任何侵权索赔,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后续版本同样免费提供给您且不侵权; (2) 将本软件与非我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 (包括开源组件) 结合使用, 且本软件本身不会侵权; (3) 在文档中未描述的应用程序或环境中使用软件; (4) 非我方开发的软件或技术; (5)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的软件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除外; (6) 在我们通知您因此类索赔而停止使用本软件后, 您继续使用本软件; 或 (7) 违反本协议条款使用本软件的任何其他行为。

10.其他条款: 对于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造成的履约延迟而导致的违约,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天气或运输困难, 神州云科将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管辖并在中国法院(“准据法”)进行解释。任何被认定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不会影响本许可协议中其他规定的强制执行性, 但将由尽可能类似于原始意图的规定进行替换。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物达成的完整协议, 取代任何产品文档、手册中发现的所有其他口头或书面谅解、通信或协议或 (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采购订单中所印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未经双方书面签署,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约束力。各方需完全服从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权。